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九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貳、地點：珍的好餐廳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放通車，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47 筆，係依據公告分配成果辦理，併予敘明。
-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俟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完成抵費地登記予管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即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同時檢附送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可後，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PDF Eraser Free

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報請本理事會追認或審議出售情形。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富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富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額度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次追認出資人名冊及出資額度說明如下：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說明
傅 道	5 億元	原出資 3.3 億，本次理、監事會追加額度 1.7 億
林 民	5 億元	原出資 3 億，本次理、監事會追加額度 2 億
張 媚	4.5 億元	原出資 3 億，本次理、監事會追加額度 1.5 億
蔡 隆	2 億元	原出資 1.5 億，本次理、監事會追加額度 0.5 億
張 能	8 億元	原出資 5.5 億，本次理、監事會追加額度 2.5 億
廖 明	5 億元	原出資 4 億，本次理、監事會追加額度 1 億
楊 元	2.5 億元	原出資 1.5 億，本次理、監事會追加額度 1 億
黃 毅	0.3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契約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出資人名冊及出資額度。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九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 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 地點： 珍的好餐廳(台中市南屯區惠文路 536 號)

三、 出席理事人員：

連道 張宗 馮 鈺 蔡 新
吳 浩 梁 中 賴 張 鄭 吉 添 吳 浩
張 宗 馮 鈺 蔡 新

四、 出席監事人員：

蔡 隆 張 吳 吳 浩
黃 毅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〇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電話：(04)2315-3133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1020065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9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記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2年5月15日止，計公告15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傅宗訓